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解释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列报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明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